

<<经济学讲义（上）>>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经济学讲义（上）>>

13位ISBN编号：9787508633848

10位ISBN编号：7508633849

出版时间：2012-9

出版时间：中信出版社

作者：李俊慧

页数：253

字数：187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经济学讲义（上）&gt;&gt;

## 前言

序周燕高山流水谢知音。

俊慧的《经济学讲义》即将出版，邀我作序，欣然从命，以慰知己。

与俊慧结下的经济学情谊已有13年。

1999年，我俩均以优秀的成绩保送研究生，在一个班里学习经济学。

记得一次在中级微观的课堂上，王则柯老师突然问：“哪位是李俊慧呀？”

大家面面相觑，却无人站起来。

这家伙估计是逃课了。

王老师顿了顿说：“你们班的李俊慧--了不起啊！”

我们一下懵了。

她发了很多经济学的文章，写得很好！

噢，今天没来是吧。

至此之后，我便把李俊慧这个名字记在了心上。

让老师都佩服的，可不能小看。

后来我们俩如何成了朋友，已不记得，只记得经济学的课堂上常常都看不到李俊慧的影子，但是每天晚上她都会跑来我们宿舍，与我大谈特谈经济学。

一天，她突然兴高采烈地对我说：“听说下学期要调宿舍，要不我俩调一块儿吧。”

我欣然应允。

新调的宿舍是双人间，我俩便再无忌惮地高谈阔论，还常常争得面红耳赤。

我们宿舍每天九点准时熄灯，我俩躺在各自的床上，谈谈今天看了什么书、什么文章或者是什么趣闻。

记得有一次，为了搞清楚“剩饭是不是成本？”居然吵到了11点。

隔壁宿舍的同学常来抱怨：“你们宿舍怎么回事？

天天九点熄灯，接着就吵到深更半夜，什么作息习惯！”

我们暗自好笑。

如今这些往事已成了我硕、博士阶段，乃至整个大学阶段最美好的求学回忆了。

当时讨论得最多的，就是张五常教授的《经济解释》。

那几乎成了我们的精神食粮，每周都特别期待网上的连载，接着就是唇枪舌战一番。

张五常教授曾说过他在UCLA读书时，有一群志同道合的同学，常常边打牌边讨论经济学，后来被称为“加大小子”。

我们没有张教授的际遇，但平生遇一知己，足矣。

俊慧爱读书，虽然她的书柜空空如也。

那是因为她的书都从图书馆里借，流动率特别高。

书柜就放在门边，每天进出的时候我都不免瞄上一眼，知道她每周看六本，难怪没时间去上课了！

正是这种阅读，使得她有广博的知识，如同一本百科全书。

这在《经济学讲义》里大家一定能够感受得到，从物理学到心理学、从古代到当代、从大洋彼岸到大洋此岸，没有她不通晓的，也没有她不用来作经济分析的。

正是因为如此，她的学识早已超过了当时教我们的老师。

一次学术沙龙上，一位著名教授给大家讲他的博士论文，在提问环节，俊慧问得他节节败退，不得不请出另一位博导帮忙，谁知他也被问得进退维谷。

不过这位博导慧眼识珠，在那沙龙之后主动邀请俊慧读他的博士。

课堂上，老师常常被她问得哑口无言。

受到俊慧的影响，选课前，我也先问老师几个问题，看看他（她）是否知道的比我多，如果不满意，不选也罢。

如果是必修，就只能以逃课对待了。

## &lt;&lt;经济学讲义(上)&gt;&gt;

平生都是优秀学生的我，在俊慧的“带领”下，也开始了逃课。可见“弟子不必不如师，师不必贤于弟子”，逃课自有逃课的理儿。腹有诗书气自华，只要看得多，思考得多，超越老师不是一件难事。

《经济学讲义》里处处都在质疑传统的经济学，这便是俊慧学生时代风格的延续了。

1999年张五常教授来我校演讲，俊慧问了他许多的问题。

临别时，张教授对学院的领导说：“有这样的学生，你们应该好好珍惜啊。”

从那以后，俊慧与张五常教授便结下了不解的师生情缘，《经济学讲义》里也无处不是《经济解释》的影子。

一次俊慧对我说：“看了张教授的《经济解释》让我一下子茅塞顿开，过去困惑的许多问题都迎刃而解了。”

我们不约而同地想到了一个词儿：一览众山小！

是啊，当借着巨人的臂膀，攀登到了学术的高峰，那种豁然开朗的心境，真是人生至高的褒奖。

俊慧跟随张五常教授追求经济学是执着而又热烈的。

自那以后，她便几乎不再写文章了，潜心钻研《经济解释》，徜徉在经济学的海洋里，去粗取精，去伪存真。

一位教过俊慧的老师曾痛心疾首地对我说：俊慧被耽误了！

他哪里知道，俊慧天天都在思考着经济学，天天都有所收获。

只是这种收获是思想上的满足，不是金钱与名利。

俊慧选择一所不知名的大学任教，其实就是为了能将毕生奉献给经济学，不被功名羁绊，不为斗米折腰。

2011年我从牛津回国，感觉身边的朋友们收入都提高了，但精神状态却大不如前，开口闭口都是钱、钱、钱。

只有俊慧，一枝独秀，满怀激情地跟我讲着经济学。

在她的影响与感染下，那个学期我讲的经济学得到了学生们的高度评价。

只要有所追求，生活其实可以很简单，而简单的生活是可以充满热情的，这是我从俊慧那里又学到的、经济学以外的东西。

俊慧的激情来自哪里？

当然又是经济学！

更准确地说，应该是张五常教授的《经济解释》。

这段日子，张教授正在呕心沥血地大修《经济解释》，每一稿在付梓之前，都先传给俊慧阅读。

在我看来，《经济解释》读得最通透的，当属李俊慧了。

《经济解释》比旧版难了许多，张教授穷毕生之精力于一书，其份量可观。

许多地方异常艰深，让人费解。

而俊慧的《经济学讲义》则轻快得多，虽然避开了经济学中一些困难的部分，但也不失为《经济解释》的入门读物。

同学们可以从简单、明快的分析中，领略经济解释的力量。

《经济学讲义》能做到这一点，实属不易。

例如成本的概念，没有一本教科书教得好，常常都是前后自相矛盾。

李俊慧一个“非典”的例子，便举重若轻，把这一概念介绍得再清楚不过了。

一个“课室里座位”的例子，把稀缺的概念讲得入木三分。

我也讲过“交易费用”，学生听后天旋地转。

李俊慧的“交易费用”从历史讲来，如同听故事一般。

故事讲完，交易费用也就心领神会了。

经济学无用于改进社会，但它能够满足人们追问“为什么”的精神诉求。

经济学并非产自东土，但中国人的勤劳与智慧，让这门学科在华夏的土地上熠熠生辉。

上下五千年，中国经济再次一跃而起，成为全球楷模。

躬逢盛世，让我辈有条件一睹科学之尊容，并为其正本清源。

<<经济学讲义（上）>>

张五常的《经济解释》与李俊慧的《经济学讲义》让科斯“到中国去学经济学”的话不会落空。

大爱无言，与一般经世济邦的经济学家不同，俊慧将对科学的热忱与对生活的激情都熔铸到了这朴实无华的《经济学讲义》之中。

周燕2012/5/8于康乐园

## <<经济学讲义（上）>>

### 内容概要

经济学这门学科还太年轻了！  
目前所有的经济学教科书都充满了错误！  
”

不要急于震惊或反驳，当你读完这本书后，一定会有不同的态度。  
本书根据作者向本科经济学专业学生讲授的经济学内容整理而成，原汁原味，活泼生动，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案例，结合张五常教授的《经济解释》三卷本，对经济学的基本概念进行了系统阐述，并对当前经济学界对这些概念的误读一一加以批判修整，“彪悍蛮横”，有理有据！  
不论是想走进经济学殿堂的零基础学生，还是想重温经济学奥妙的大众读者，本书都让人受益匪浅。

<<经济学讲义（上）>>

作者简介

李俊慧，女，1977年生。  
在广州中山大学攻读经济学与管理学课程，获博士学位。  
期间曾以交换留学生身份在日本早稻田大学就读一年。  
现从事经济学、国际贸易等方面的教学与研究工作。  
2001年在张五常教授到中山大学讲学之际与之认识，获其青睐，从此结下亦师亦友的深厚交情。  
2006年起在网上主持张五常博客。

<<经济学讲义(上)>>

书籍目录

- 第一讲 入门简介
- 第二讲 经济学是一门社会科学
- 第三讲 自私的假设
- 第四讲 稀缺 竞争 市场与非市场
- 第五讲 实证经济学与规范经济学
- 第六讲 经济思想史：微观经济学与宏观经济学
- 第七讲 均衡 最优 边际
- 第八讲 需求定律
- 第九讲 供给曲线 供求理论 政府对价格的干预
- 第十讲 消费者理论
- 第十一讲 成本的概念
- 第十二讲 租值的概念
- 第十三讲 直接成本与上头成本
- 第十四讲 交易费用

## &lt;&lt;经济学讲义(上)&gt;&gt;

## 章节摘录

第一讲 入门简介在正式地开始经济学的学习之前,我有必要先跟阅读本书的读者打一支预防针。

这支预防针就是:不要盲目地相信传统的经济学教科书!

一般人们都会认为,教科书上印刷的内容就是金科玉律,一定是没错的。

但经济学的情况却不符合这一般的认为。

传统的经济学教科书里,其实充满了错误!

为什么会这样·这是因为经济学这门学科还太年轻了!

先介绍一下经济学的发展历史吧!

美国是哪一年独立的·应该很多人都能回答出来,是1776年。

就在这同一年里,英国有一位叫亚当·斯密(Adam Smith, 1723-1790)的人出版了一本书,这本书的名字很长,所以它的中译名一般是使用其简称《国富论》。

这本书的出版,标志着经济学成为了一门学科。

也就是说,亚当·斯密是经济学的开山鼻祖,相当于是武侠小说里的那个武当派的张三丰一样。

而在那之后从事经济学的学习与研究的人--包括你我--都是他的徒子徒孙。

由此可知,经济学其实是一门很年轻的学科,跟美国的年龄一样大,才两百多三百年不到。

这对于一门学科来说,是很短的时间。

正因如此,这门学科还有很多不完善的地方,充满了错误是理所当然的。

一般人会觉得物理学之类的自然科学基本上是没有错误的。

但别忘了,物理学是在几千年前的亚里斯多德就已经开始研究了。

直到近代之前,物理学都发展了几千年了。

众所周知,当时的物理学里是充满着多么多、又是多么厉害的错误!

物理学家错误地认为,物体下降的速度是跟物体的质量有关。

今天人们都知道,这完全是错的。

物体下降的速度跟物体的质量毫无关系,从表象看起来石头比羽毛下降得快,只是因为它受到的空气摩擦力比较小而已。

还有天文学,错误的地心说统治了多长时间·相比之下,才发展了三百年不到的经济学,教科书里充满了错误又有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呢·只因为是写进了教科书里就不假思索地认定是没错的,那才值得惊奇哩!

事实上,很多经济学教科书的作者,其实他们未必完全认为自己写进教材里的内容都是对的,只是写教科书不是写学术著作,要讲究随大流。

目前学界一般认为是什么,他就得按着那个多数人的想法来写。

可是,有一句话大概很多人都很熟悉的,那就是:真理是掌握在少数人的手上的!

既然随大流的经济学教科书已经有那么多了,所以我决心要写一本不随大流、而是只讲授我认为正确的东西的经济学教科书。

所以,此书会把传统的经济学教科书里正确的内容挑选进来,并不断地批判、纠正那些我认为错误的地方,还会不断地补充我认为正确的东西,所以本书看起来内容会跟市面流行的经济学教科书有相当多的不同之处。

当然,我认为是对的,也不一定真的就是对的,我只能是把我认为正确的东西写进来。

本书的读者要明白一点:在中学时代,学生学习的是基本知识。

但打是从中学毕业之后,在大学里、在社会中,更重要的不是学习知识,而是学习一种有逻辑地独立思考问题的能力。

如果你们对上述的话感到困惑:传统的经济学教科书充满了错误,而我这本书里写的也不一定全对,那怎么办·那就要用你们的脑子去好好地思考,客观地衡量,决定你要接受哪种说法,甚至是你觉得都不对,那就你自己想出一种更合乎逻辑的说法来。

本书的内容师承于张五常教授的三卷本《经济解释》,对传统经济学教科书的参考则来自于张五常的



## &lt;&lt;经济学讲义（上）&gt;&gt;

老师赫舒拉发（Jack Hirshleifer, 1925-2005）为美国大学本科的经济学专业学生所编写的中级教材《价格理论及其应用》。

该书的中文版是我与周燕合译的，张五常教授为该书作序《受教的经历--为老师的课本序》，里面有这么一句话：“同学们今天读赫师的《价格理论及其应用》，不要相信，要考虑，要衡量，而更重要的是要不停地提出问题，找其他同学或老师出气吧。

”这，才是大学的学习！

也才是真正的学习！

愿与所有阅读本书的人共勉！

第三讲 自私的假设上一讲讲解了经济学是一门科学，而科学是从一个或若干基本假设、公理出发，以逻辑来构造能解释事实的理论体系。

所以接下来这一讲就是关于经济学的假设的。

第一节 自私经济学的基本假设是“人是自私的”，这是一种通俗的说法，比较冠冕堂皇的好听说法是“人是理性的”。

又由于经济学这样假设人的本性，所以又把经济学所研究的人称为“经济人”。

这样，自私、理性人、经济人，都是同一个意思，没有区别。

说人是自私的，是指人会尽可能地以最小代价达成最好结果，就是俗语所说的“趋利避害”，所以通俗地说是“自私”，说得好听就是“理性”（Rationality）。

在不同的情况下，“最小代价”通常又会用最低价格、最低成本等的说法来取代，而“最好结果”就可以等同于最高收入、最大收益等。

注意，别把自私跟“损人利己”等同起来。

利己是自私，但不一定损人，除非损人是达成利己目标的代价最小的方法。

其实很多时候，要达成利己的目标，代价最小的方法可能恰恰是利他！

第一讲里提到过亚当·斯密是经济学的鼻祖，他在他那本标志着经济学成为一门学科的《国富论》一书里，说过一段名言，大意是说，面包师傅烤制面包来满足我们的消费需要，为的是他个人的利益--就是想从我们那里得到买他面包的钱。

于是，主观上他是为了自己好，但客观上他是为我们提供了充饥的食物，也就是对其他人有好处。

事实上他也可以拦路抢劫从我们那里得到钱，但这会给警察抓去坐牢；他也可以做乞丐向我们讨钱，但愿意平白无故地掏钱出来给他的人不多，一天下来的收入多半不如卖面包。

总之，他衡量过得到这笔钱的不同方法的代价之后，他选择了代价最低、收入最高的一种，那就是卖面包了。

当然，如果这个地区治安不好、警力不足，抢劫很容易，被抓起来的风险却不高，以至于抢劫的代价比卖面包还低，这人就会不卖面包，转行做贼去了。

所以，是选择守法，还是选择犯罪，也是人在自私的支配之下，衡量着收入与代价（或成本）的结果。

据说，其实讨钱的乞丐收入也不低，只怕做面包师傅的收入还不如他们。

但通常来说人们还是不太愿意选择做乞丐，这是因为乞丐是被人看不起的，面包师傅相对来说比较能得到尊重。

这说明什么呢·这说明前面说的收入，不要狭隘地理解为只是金钱收入或货币收入，其实还包括名誉、尊严等这些非货币收入。

货币收入和非货币收入加起来才是完整的收入。

同样，代价或成本也是这样，货币成本与非货币成本加起来才是完整的成本。

最终没有选择做乞丐的人，一定是因为他计算下来之后发现做乞丐的总收入不比面包师傅高，总成本不比面包师傅低，自私仍是支配着他的行为。

再深入地思考一下，为什么面包师傅的非货币收入高于乞丐呢·这是道德观念造成的，道德就是褒奖面包师傅而贬低乞丐。

为什么道德观念要引导人们觉得做乞丐是丢脸的事呢·因为做面包师傅对他人（社会）有贡献，创造了新的财富，就是为他人提供了面包。

## &lt;&lt;经济学讲义(上)&gt;&gt;

可是乞丐呢·他没对他人作出什么贡献，没为这个社会创造出什么新的财富，只是把财富从捐钱的人那里转移到自己那里去。

也就是说，道德是在引导着人们通过利他来自利！

这就是人类社会需要道德的原因！

道德褒奖利他的自私行为，贬低不利他（如行乞）的自私行为，谴责损人（如抢劫）的自私行为--所以抢劫的代价不仅仅是会被法律制裁，还有要承受道德谴责的压力这种非货币成本，因此道德的存在增加了抢劫行为的总成本--其实与市场用价格引导自私的人做利他的事、法律用刑罚阻止自私的人做损人的事，是殊途同归的。

传统道德让人们觉得做乞丐是很丢脸的事，可现代的社会福利制度在本质上却是一种公然鼓励人们做乞丐的制度。

福利制度的初衷据说是救弱扶贫，但客观的效果却是养懒人。

道理很简单：对于一个不病不残、四肢发达的人来说，既然坐在那里不工作也能有收入，又没有做乞丐很丢脸的心理负担（非货币成本），何乐而不为·希腊如今深陷国家债务危机之中，真的是希腊人天生比其他国家的人更懒惰或更自私吗·不，是长期的社会福利制度不但将自私的人引向懒惰，还败坏了以自力更生为美德、以好吃懒做为恶行的道德观念。

人们把向政府伸手要钱视为理所当然之事，毫无羞耻之心，政府不给就骂政府，甚至政府给少了都要骂，正是俗语所说的“端起碗吃肉，放下碗骂娘”--愤青就是这样养成的！

第二节 基础假设不需要真实有人可能会不服气地说：“我是自私的！”

经济学假设我是自私的，这是错的！

·然而，科学里的假设、公理都是不需要证明的，也就不需要是真实的，或是正确的。

但它们需要经受事实的验证，那就是在它们的基础上推导出来的理论要能解释现实，如果不能解释，科学家就要修正、或甚至不再接受这些假设、公理；但如果能解释，科学家就接受它们。

所以，能否否定自私的假设的，不是它本身是否真实、正确，而是从它推出来的理论能不能解释现实。

有搞“实验经济学”的人孜孜以求于用实验来证明“人是自私或理性”的假设是错的。

然而这犯了很简单的逻辑错误。

逻辑学上，要验证“由A推出B”，是要用“由非B是否推出非A”来验证的。

说事实上是非A，所以推不出B，是大错！

例如，要验证由“天在下雨”（A）推出“天上有云”（B）是否正确，是要用“天上没云”（非B）是否能推出“天没下雨”（非A）来验证的。

说“天没下雨”（非A）因此推不出“天上有云”（B），显然是错的。

以实验推翻“人是自私或理性”的假设，就以为能推翻经济学的解释，当然也是错的。

以下再举一个虚构例子来更进一步地说明，经济学的自私或理性假设即使完全错了，也丝毫不影响它正确地推断事实的能力：有一群人要建加油站，可供选择的地点有公路、深山、荒漠这三个地方，并假定这三个地方建加油站的成本是一样的。

经济学假设人是自私的，根据这假设，经济学推断这群人会建在公路旁。

但是原来这群人其实是白痴，经济学假设他们是自私的，也就是理性的，完全错了！

可是不要紧。

这群白痴乱建一通，有些人把加油站建到深山，有些人建到荒漠，当然也有些人碰巧是建到公路。

一段时间之后，建在深山、荒漠的加油站因为收入不够弥补成本而破产倒闭了，只有建在公路旁的加油站生意滔滔，存活了下来。

光是从最后的结果来看，那不是跟经济学假设这群人是自私理性的，会在公路旁建加油站的推断是完全一样的吗·这就够了！

这群人本来是因为什么缘故把加油站建在公路旁--是经过精明的计算，还是其实纯属碰巧--，这都不重要，重要的是最终的结果是公路旁会有加油站，深山、荒漠里不会有，经济学的推断没有落空！

弗里德曼（Milton Friedman, 1912-2006）在他的《价格理论》一书里也举过另一个类似的例子。

植物朝着太阳生长这个现象，生物学里有一套理论去解释，就是叶子的生长需要阳光来进行光合作用

## &lt;&lt;经济学讲义(上)&gt;&gt;

，所以朝着太阳的那个方向叶子长得多、背着太阳的那个方向叶子长得少，久而久之这植物就呈现出往太阳那边长过去的样子。

但经济学也可以解释这个现象的。

怎么解释呢·就是假设植物是自私的，对它来说阳光是有利于它生长的好东西，所以在趋利避害这一自私本性的支配之下，它就趋向于朝着太阳生长。

显然“植物是自私”的假设是不对的，植物怎么会有思想呢·但这不重要！

重要的是用经济学来解释这一现象，跟生物学用光合作用来解释，推断的准确性如出一辙！

事实上，现在出现了一门叫“生物经济学”的交叉学科，就是拿经济学这自私的假设为基础，推出可以解释生物现象的理论。

而生物学的研究，反过来也在支持着经济学这个自私的假设。

生物学上有一本很有名气的书叫《自私的基因》。

众所周知，物种进化是通过基因突变来进行的。

但这些突变有的符合自私性质，有的不符合。

只是不符合自私性质的基因会在物竞天择中遭到淘汰，符合自私性质的基因就生存下来，这些生存下来的基因不断地复制、繁衍，就使得自私性质不断地加强、遗传，于是最终决定了物种（当然包括人在内）的天性是自私的。

这过程不是跟上述所说的白痴建加油站很相似吗·基因突变就跟白痴选择建加油站的地点一样，都是随机的。

但优胜劣汰的自然选择使得最终能存活下来的加油站或基因，一定是符合自私性质的。

很多人都知道，“物竞天择、适者生存、不适者淘汰”的观点是达尔文提出来的；但可能不是很多人知道的是，达尔文恰恰是在看了亚当·斯密的《国富论》一书，受到书中关于“自私”的论述的启发之后，才提出这个观点的。

不过，话说回头，人的本性到底是不是自私的，甚至是不是像《自私的基因》一书所说的那样，从基因的层面上就已经是自私的，这都不重要！

因为自私在经济学里是一个基础假设，不需要证明，只需要接受！

谁不肯接受，那就不要来研究经济学。

当然，你可以发明一个以“人是无私的”假设为基础的学科，参与那学科的人都必须接受你那个假设，但是在你那无私的假设的基础上推出来的理论，就要经受事实的验证了。

如果事实没有推翻你的理论，你就自成一家，可称为“无私经济学”；现在这一套经济学大概就要改名为“自私经济学”了。

但如果事实推翻了你的理论，你就只好修正、甚至放弃你这个与现在的经济学这自私假设针锋相对的假设了。

显然，迄今为止还没有人能做到这一点，这就说明在“无私”的假设的基础上推出的理论是解释不了事实的，也就没法成为一门学科。

几何学上却确实出现过改变基本假设而构建出新的学科的事情。

中学阶段所教授的几何，严格来说应该叫做“欧氏几何”，因为它是古希腊人欧几里德构建起来的。

欧氏几何有五大公设，也就是有五个基本假设。

其中第五个公设所导出的公理称为“平行公理”，就是人们很熟悉的“过直线外一点只能作一条直线与已知直线平行”的命题。

但是在19世纪的时候，一个俄国人采用了一个与之矛盾的公理，即“过直线外一点至少能作两条直线与已知直线平行”，结果在这新的公理的基础上也推导出一套逻辑上毫无矛盾的新的几何理论体系。

此后，另一个德国人又在另一个与之矛盾的公理“过直线外一点不能作直线与已知直线平行”的基础上也推导出另一套逻辑上毫无矛盾的新的几何理论体系。

就是这样，人们把以平行公理为基础的几何称为欧氏几何，凡是以与平行公理相矛盾的其他公理为基础的几何称为非欧几何。

## &lt;&lt;经济学讲义(上)&gt;&gt;

科学就是这样：它有一个或若干的基本假设，这假设无需证明，也不需要是真实或正确的，但参与这门学科的人，就得接受、遵守这假设。

谁有本事，可以自己弄一个与之不同的假设出来，另起炉灶。

但这炉灶能不能起得来，是由解释事实来验证的。

第三节 自私假设不可违反既然经济学已经假设了人是自私的，就不能再同时假设人也可以是不自私的。

也就是说，在经济学里绝对不允许用不自私来解释人的行为，也绝对不允许有所谓的不自私的情况出现。

这跟上面说的几何学是一样的：欧氏几何里假设了平行公理成立，在它的体系之内就绝对不允许出现与这公理相违背的定理。

非欧几何里假设了平行公理不成立，非欧几何里的定理就不能放到欧氏几何里使用。

法律学也有类似的情况。

宪法的地位是一国的基本法，也就相当于是假设、公理一样，一国之内的所有其他法律，绝对不允许跟宪法有冲突，否则就必须修改或甚至废除。

试想一下：如果经济学假设人既是自私的，又是不自私的，会出现什么问题呢·会出现什么现象都能解释，但其实又什么都没解释的问题。

比如说看到有人骗钱，就说因为他是自私的；但看到有人捐钱，就说因为他是不会自私的。

这样所有行为都解释了，但其实什么都没解释。

那到底人什么时候自私，什么时候不自私·事前怎么能判断某个人会骗钱还是会捐钱·前面已经说过，解释已发生之事与推断未发生之事是同一回事，实际上人们更需要理论帮助他们的，是做推断。

如果人既是自私的、又是不自私的，那人们是没法做推断的，其实是因为人们没能真正地做出解释。但是也不能说，这人骗钱是因为自私，那人捐钱也是因为自私。

自私是个假设，不能直接用来解释现象，否则这个解释就是直接假设出来的，也会出现什么都能解释、但其实什么都没解释的问题。

骗钱的解释容易做，其实前面说那面包师傅改行去抢劫的例子就是类似的解释。

如果骗钱很容易成功，而且不会被警察抓到，自私的人就会倾向于去做骗钱的事。

捐钱呢·如果你知道对方是个家境富裕的小孩，他没有你的捐钱也能读书，你倾向于不捐钱给他；但如果你知道对方是个家境贫寒的小孩，没有你的捐钱就读不成书了，你会倾向于捐钱给他。

再进一步，如果那小孩虽然家境贫寒，但无心向学，你就是捐了钱给他，那书他也读不下去，你会倾向于不捐钱给他。

但如果那小孩勤奋好学，缺的只是钱，不缺读书的热情与智商，你会倾向于捐钱给他。

继续进一步，你所在的城市里有慈善机构，你在市里跑几里路就可以把钱捐出去，你会倾向于捐钱；但如果你得自己开车或坐车跑几千公里到山区去把钱送到那孩子的手里，这么麻烦你会倾向于不捐钱。

又如2011年发生了“郭美美事件”之后，你发现原来捐给慈善机构的钱其实有相当一部分是到了郭美美之流的人手上，而根本不是家境贫寒、勤奋好学的孩子手上，你会倾向于不捐钱--事实上，自从郭美美事件发生以来，中国红十字会收到的捐款大幅减少，甚至据说有濒临破产的危险！捐钱虽然是一种慈善行为，表面看起来似乎与自私的本性完全是矛盾的，但其实自私的本性仍然是深深地影响着人们的捐钱选择。

因为自私就是以最小代价达成最好结果，人们做善事时想要得到的最好结果，就是能最大限度地帮到真正有需要的人。

帮助家境贫穷的孩子比帮助家境富裕的孩子更能达到这个结果，帮助勤奋好学的孩子比帮助无心向学的孩子更能达到这个结果，有可靠的慈善机构帮你把善款送到有需要的人手上比起要你自己去送成本（代价）更低，但如果这慈善机构其实不可靠那就还不如你自己亲自送过去更能达到这个结果·····

所以，人有利他、慈善等行为的事实并没有推翻自私的假设，因为即使利他是你想要的结果，你依然还是想以最小的代价来达成它，也就是自私仍然在支配着你的行为！

## &lt;&lt;经济学讲义(上)&gt;&gt;

不能直接使用自私的假设来解释捐钱行为，但可以指出，在不同的条件之下，自私是怎么支配着人们的捐钱行为发生变化的。

这些不同的条件，在经济学上称为“局限条件”，或有时译成“约束条件”（constraint conditions，或简称为constraints）。

“局限条件”是经济学里的一个重要概念，是指对人的行为的客观约束。

自私也是对人的行为的约束，但它是假设，不是真实存在的客观事实--也不需要是！

但局限条件就必须是真实存在的客观事实。

经济学不能直接使用自私的假设来解释行为，而是要先指出不同的局限条件，然后逻辑地推导出一个自私的人在那样的局限条件下会怎么做，这就是推断，也是解释。

最后还要调查事实上人们是不是真的那样做了。

如果真的是那样做，那就是事实验证了自私的假设；如果人们其实不是那样做，就是事实推翻了自私的假设。

包括前面对抢劫或骗钱的解释，其实也不是直接使用自私的假设的。

那解释是指出不同的局限条件：一种局限条件是警察很给力，抢劫或骗钱的人都会受到足够严厉的惩罚，在这种局限条件下人们受自私本性的支配，是不会去作奸犯科的。

另一种局限条件则是警察不给力，犯法也不会得到应有的惩处，在这不同的局限条件下人们同样是受着自私本性的支配就可能去犯法。

总而言之，人们有不同的选择，表现出不同的行为，不是因为有时自私、有时不自私，而是因为局限条件不同。

使用经济学解释已发生之事或推断未发生之事的时候，一定不能基于改变那自私的假设，而只能基于考查那局限条件是否有所不同。

第四节 理性不等于正确传统或教科书经济学经常不知不觉地违反了自私这基本假设而犯错，表现为一边说人是自私的、理性的，另一边却又大谈“非理性”--如股市涨得太厉害就说那是“非理性繁荣”！

本讲一开头就已经说过了，自私、理性、经济人等说法是同一个意思。

所以说“人是非理性的”就等同于说“人是不自私的”，完全违反了经济学的这一基本假设，因此是严重的错误！

当然，有些经济学家也会谨慎地说，股票指数是多少点才算非理性很难说得清，但这根本不是说不说得清的问题，而是经济学里就是禁止使用非理性来解释人的行为！

这跟在非欧几何里就是禁止使用平行公理是一个道理。

无论股票价格上涨得多么的疯狂，那都是理性的！

这话可能让人觉得难以接受，但关键在于：说人是自私或理性的，不等于说人总能做出正确无误的选择。

说无论股票价格上涨得多么的疯狂都是理性的，可没说那是正确的。

理性（或自私）就是正确的吗？姑且不论前面提到的犯罪也是理性（自私）的行为、但它们在道德伦理上是不正确的那种情况，这里说的是另外一种情况，就是人们做出任何一种选择的时候，他都是基于理性（自私），也就是他选择了他认为代价最小、结果最好的行为。

但这选择做出之后，最终的结局可能证明他错了，也就是他没有得到最好的结果，或者是付出了较大的代价。

就以炒股为例，一个人买入股票的时候当然是因为他认为股票会涨价，否则他怎么会买呢？但股票完全有可能在他买入之后却跌价了，于是他遭受了损失。

这说明他非理性吗？不，这只是说明他预计错误！

为什么他会预计错误？很简单，因为他不是无所不知的上帝！

他以为股票会涨，却原来股票是跌的。

他要早知道股票是跌的，他绝对不会去买。

所以他不是因为非理性，而是因为不知道！

如果他明知股票会跌他还买，那才是推翻了理性的假设。

## &lt;&lt;经济学讲义(上)&gt;&gt;

显然，这是不可能的事情。

人是理性的，但人不是无所不知的，这“无知”其实又是一个局限条件！

股市里有些人有可靠的内幕消息，相对于没有内幕消息的人来说，他们知道得更多，也就是受到局限条件的约束较小，所以他们的选择就显得比受无知这局限条件约束的人更准确，这并非因为他们更理性！

依然是局限条件不同，使得人们的行为及其结果有所不同，而不是自私或理性的假设需要改变。

下面再举一个真实的例子来加以说明。

一个经济学系的学生在某经济学论坛上发了帖子的，说他认识的一个同学，本来不打算考研的，但后来听说另一个他觉得水平还不如他的人都考上了研究生，于是态度来了个180度的大转弯，决定也要去考研。

发帖人感到很疑惑：只是听了那么一个消息，选择就发生了那样截然相反的改变，经济学假设人是理性的，能是对的吗？这例子有推翻人是理性的假设吗？当然没有！

那同学之前不打算考研，肯定是做过一番成本与收益的计算：时间花在考研上，就会影响了找工作。一旦考研也考不上，工作也没找到，那不是损失很大吗？一开始时他把考研估计得很难，肯定是因为他所掌握的信息告诉他，他多半考不上。

所以他衡量得失之后，理性地决定不考研。

但后来有新的信息传到他的耳中，他知道一个至少是他认为不如他的人也考上了，他对考研的难度、自己能考得上的估计有了变化。

这是属于局限条件的变化，新的信息使他从原来对考研的难度比较不了解变成比较了解，这是从比较无知变成比较有知，局限条件的约束下降了，他的选择行为当然就会跟着变。

他要是认为读研比出来工作好的情况之下，明知自己能考上都还不改变选择，那才是推翻了理性的假设！

所以，改变行为的，始终是局限条件，而不是自私或理性的假设！

有些经济学家把自私或理性的人不能作出正确选择的原因归为“无知”与“不确定性”（Uncertainty）两种。

但是，不确定性与无知是同一回事，没有必要分开来说。

因为，所谓不确定性，就是指人们不确切地知道情况，那就是无知嘛！

当然，不确定性通常用来指未来发生的事情，没有人能百分之百可靠地知道，所以叫不确定性，这无非是指人们对未来是无知的而已。

无知也是一种局限条件。

在经济学上，无知这种局限其实是用交易费用来界定的。

“交易费用”是经济学里一个很重要的概念，但很复杂，本书要到较后的章节中才正式地讲解这个概念。

但由于这个概念太重要了，在经济学里几乎到处都会碰到它，因此在正式地讲解这个概念之前，已经要不断地接触、运用这个概念。

读者不妨先看着，能理解就理解，不能理解也不用着急。

交易费用里有一种叫信息费用，也就是为了获取有关信息而要付出的成本或代价。

所谓的无知，其实是因为存在着信息费用。

信息费用太高的时候，人们就会理性地选择无知--这也是理性的！

人们获得某项信息，就能得到知道这信息的好处或收益，但人们也要为此付出信息费用，如果信息费用相对于收益来说太高了，那就是得不偿失，即获得这信息是不划算的，于是人们就理性地选择不获得那信息，而是满足于处在无知的状态之中。

一个人从无知变成有知，从知得少变成知得多，这其实是信息费用在下降，也就是这局限条件对人的约束在减轻。

前已述及，不确定性是人们对未来无知。

其实人类为了预计未来是作出了巨大的努力的，例如天气预报、地震预报等，甚至算命也只不过是人们试图预计未来的一种非科学方式。

## &lt;&lt;经济学讲义(上)&gt;&gt;

而作出巨大努力的意思，其实是指付出的成本或代价是巨大的，这付出的成本或代价就是信息费用。信息费用是交易费用的一种，而交易费用是影响人们选择行为的一类重要的局限条件。

第五节 无视自私的后果 经济学假设人是自私的，无论那是真是假，是对是错，反正客观上的结果就是这样。

政府制定政策，如果不考虑人的自私本性的影响，或者哪怕只是考虑得不够周全，都会使得政策在推行时出现意料之外的效果，甚至是与政策的初衷适得其反、背道而驰。

前面提到过社会福利制度的初衷本来是救弱扶贫，客观的效果却是养懒人，还败坏了人们的道德观念，这已经是一个很典型的例子。

事实上，这种适得其反的政策，在现实里可谓比比皆是、多如牛毛，值得决策者警醒：不要只顾着所谓的良好初衷，更要好好地“以小人之心”度一下自私的人会怎么“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地作出反应。

阅读材料：理性的司机·平均而言，安全气囊能降低车祸的受伤程度和死亡风险。

但是，由于有了额外的安全保障，司机开车比以前更加鲁莽就很可能是理性的。

能观察到这种行为的变化吗·史蒂芬·彼德逊（Steven Peterson）、乔治·佛费尔（George Hoffer）和爱德华·缪纳（Edward Millner）验证了弗吉尼亚州1993年两车相撞致死的统计数据。

其中有30起车祸，每起车祸所涉及的两辆车中，一辆安装了安全气囊，另一辆则没有。

每一起案件的事故确认报告都假设，“肇事者”是开车比较鲁莽的一方。

下面的表格显示，尽管这些事故中只有50%的汽车安装了安全气囊，但30起事故中有22起（73%）的肇事车辆安装了安全气囊。

因此，有迹象显示，安装安全气囊增加了司机引发事故的可能性。

有/无安全气囊的两车相撞事故（弗吉尼亚，1993年）有安全气囊 无安全气囊汽车的数量 30（50%） 30（50%）“肇事者”的数量 22（73%） 8（27%）资料来源：根据彼德逊等人的文章（262页）整理。

从上述的阅读材料可知，汽车安装气囊的本意，是为了减轻车祸一旦发生时车上人员的伤亡，初衷是好的。

但没想到的是，因为车祸发生所导致的损害下降，结果驾车者变得比以前更鲁莽驾驶了。

当局限条件从汽车没有安装气囊变成安装气囊，这意味着鲁莽驾驶导致车祸发生时，代价从身体重度伤残、甚至是丧失生命，下降为轻伤、或只是轻度伤残，人在自私或理性的支配之下，就会倾向于更多地开快车--注意：不是说一定会开快车！

于是，发生车祸导致严重伤亡的机率在下降，但发生车祸的机率却在上升，这一升一降之后，完全有可能出现车祸导致伤亡的人数不降反升的情况，也就是说，汽车的安全气囊最终有可能反而导致更大的伤亡！

再举一个类似地、但就发生在中国的例子。

2011年5月1日零时起，我国采取了“醉驾入刑”的措施，也就是醉酒驾驶从以前属于民事犯罪，变成现在是属于刑事犯罪了。

刑事犯罪是要留案底的，还要坐牢，因此比起民事犯罪要严重得多。

国家这样做的初衷，当然是想以重刑来压制醉酒驾驶这种不安全的行为。

但客观上导致了一些意料之外的事情发生。

醉驾入刑实施后，广州发生过一件轰动一时的案件“怡乐路交通肇事案”：一名司机在大排档喝酒后出来，开车到怡乐路时撞上两人，致一死一伤。

司机肇事逃逸，超过24小时之后投案自首，这时他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已经无法测试出来，所以一开始的时候他矢口否认自己是醉驾，声称当时他是为了避让迎面而来的的士才发生车祸，肇事逃逸也只是因为当时太过害怕。

而因为他自首了，所以如果无法证明他是醉驾的话，判处要轻得多。

事故受害人家属为此召开新闻发布会，向警方施加舆论压力，最终推翻了司机最初的口供，认定他至少是酒后驾驶（但已无法判断是醉酒驾驶）。

## &lt;&lt;经济学讲义(上)&gt;&gt;

酒后驾驶的刑罚比醉酒驾驶要轻)。

其实如果那司机能顶住压力，一口咬定他没有喝酒，官司是判不下来的。

因为虽然有诸多对他不利的证据：例如那里旁边有卖酒的大排档，他是从那里出来的，车还开得歪歪扭扭&hellip;&hellip;但这些都只是间接的证据，并不能直接证明他确实喝了酒。

大排档有卖酒又怎么样&middot;我没买啊。

就算我是买了，但喝的人不是我，而是跟我同车的人，不可以啊&middot;车开得歪歪扭扭又怎么样&middot;我那天身体不舒服，所以车开得不好，不行啊&middot;听说过美国的辛普森案吗&middot;辛普森有作案动机、有作案时间，还从他的家里找到受害人的血迹，一切证据都指向他是杀人凶手，但一切都只是间接的证据，于是辛普森最终还是因证据不足而获释。

这件怡乐路案有异曲同工之处。

这起怡乐路案才一发生，就已经有人表示担忧，醉驾入刑会不会导致肇事逃逸大量发生&middot;本来发生车祸之后如果能及时报案求医，伤亡会减轻。

如果醉驾不入刑，犯罪当事人也许就会留下来做这些事情，以减轻自己的罪过。

但醉驾入刑之后，他发现赶紧跑掉、一直等到血液内的酒精无法被检测出来之后再来自首，那就只是普通的车祸案，而不是醉驾，无需入刑。

但是显然，这对受害者的伤害是更大了！

&ldquo;醉驾入刑&rdquo;实施之后深圳也发生过一件醉驾案，那应该是开车的司机虽然承认自己喝了酒、却否认是自己开的车，拉了一个跟他同车、但没喝酒的人，让他给自己顶罪。

可想而知，这种手法如果能贯彻下去，是足可令醉驾入刑完全失去了制裁的威力。

法律的无能为力，是对法律的威严最大的伤害！

醉驾行为是大幅减少了，但花得起钱请一个人不喝酒替他顶罪的人却可以轻易地逍遥法外，这种对法律的公然践踏、法律却对他无可奈何的情况，对法治社会的伤害是更为深远而重大的！

为什么会出现这些意料之外的结果&middot;其实就是因为刑罚的轻重程度，与犯罪的严重程度脱了节，使得罪犯所面临的成本与收益是扭曲的，于是在自私的支配之下，他也就做出了扭曲的选择。

曾经有愤青这样主张：一切罪行都不分轻重地施以重罚--比如死刑--，那就可以杜绝一切犯罪行为！

如果一个国家真的这样做，会有什么样的后果&middot;是的，犯罪率会大降，尤其是小偷小摸的小罪基本上会绝迹，但杀人放火那样的大罪却会增加。

为什么&middot;假设你现在真的很缺钱，已经是走投无路，除了去抢去偷之外实在没别的办法了，而警方的破案率不可能是百分之百，也就是说，你犯了罪不一定会被抓到而受罚。

你想想，你会选择什么样的犯罪&middot;去做个扒手偷上十几一百块，一旦给抓住了是杀头；持械抢劫银行抢来几千万上亿元，一旦给抓住了也是杀头。

一样的代价，不同的收益，自私或理性会让你选择哪一个&middot;那答案不是明摆着的吗&middot;所以愤青空有一腔蠢血沸腾，不会客观的进行经济分析，真的按他们的主张来制定法律，后果不堪设想！

事实上，现在世界上没有哪个国家是那样来制定法律的，这事实其实已经隐含地说明，那样不分轻重、一律重罚的法律制度是&ldquo;不适者&rdquo;，早就被&ldquo;淘汰&rdquo;了！

&hellip;&hellip;



<<经济学讲义（上）>>

编辑推荐

“经济学这门学科还太年轻了！

目前所有的经济学教科书都充满了错误！

”“经济学的教学发生了什么事？

老师教得困难，学生学得沉闷，那绝非经济学。

请让它回复其作为一门有趣的学问的本来面目吧！

”“既然随大流的经济学教科书已经有那么多了，所以我决心要写一本不随大流，而是只讲授我认为正确的东西的经济学教科书。

”不要急于震惊或反驳，当你读完这本书后，一定会有不同的态度。

<<经济学讲义（上）>>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